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綠盛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丞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世欽即天泰小吃店、陳國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向聲請人訂購食材，惟其未依約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8日聲請狀所提出之出貨單，未能釋明是否由聲請人所開立，亦無相對人簽收食材紀錄文件，又聲請人所提出之雙方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之通話對象為「天泰 陳大哥」，其是否為相對人「陳國龍」亦未臻明確。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其他足資釋明相對人向聲請人訂購食材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1年3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。是以，聲請人逾期仍未釋明，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